华亭市神峪河神裕大桥至崇信界段清淤疏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2021年8月12日，华亭市金诚达水泥制品厂组织召开了华亭市神峪河神裕大桥至崇信界段清淤疏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现场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华亭市金诚达水泥制品厂（项目建设单位）、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砂石料厂租赁神峪社区原煤炭交易市场场地，项目东侧为神裕宝龙停车场，南侧1m为神峪河河堤，西侧为空地，北侧为S203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3m处的神峪乡街道。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06.79976，北纬35.129706。

由于项目疏浚工程尚未结束，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配套石料加工厂，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39亩，约26000m^2，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1200m^2，年吞吐量3万m^3；洗车台1座，占地面积20m^2，成品库1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7

50m²；原料库 1 座，占地面积 650m²，配套建设了三级沉淀池（420 0m³）、带式压滤机、污泥罐（240m³）、洗车台等环保措施。

项目建成后设置 2 条生产线，年产水洗砂（4-10mm）3 万 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华亭市金诚达水泥制品厂委托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编制完成了《华亭市神峪河神裕大桥至崇信界段清淤疏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 日项目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华亭市神峪河神裕大桥至崇信界段清淤疏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原料堆存于生产车间内，为半封闭式料棚，且定期对堆存时间较长的物料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原料进厂时为带水物料，卸料过程中几乎不产生扬尘；项目原料加工破碎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物料运输过程采用皮带输送，且皮带进行了封闭处理。

2、废水

原料进入料棚后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道路洒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磅秤房前设置了车辆清洗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轮胎清洗，清洗台车辆冲洗产生少量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渠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项目设置 95m 雨水渠，收集产生的雨水，最终汇入沉淀池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所有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且夜间不生产。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5 个）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洗砂系统产生的废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在晾晒棚自然风干后的废泥饼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等。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针对环保设施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东、南、西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北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不生产）。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1.0mg/m^3）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夜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执行 2 类标准，检测的昼间最大值 59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北执行 4 类标准，检测的昼间最大值 53.3dB(A)，夜间不生产。所检测的噪声值均达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洗砂废水、污泥压滤水、洗车废水以及收集的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综合利用，沉淀池冬季不清空，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9000m^3/a，该部分废弃物经厂区压滤机及晾晒棚自然风干后进行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要求及整改意见

（1）企业运营期间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要求企业完善厂区各项环保标识；

（3）项目应加强厂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对主要作业面进行硬化；

（4）加强厂区规范化管理，不得随意堆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

华亭市金诚达水泥制品厂

2021年8月12日

附表 1　　华亭市神峪河神裕大桥至崇信界段清淤疏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少华	华亭市金城达水利建设厂	经理	18[illegible]72	李少华	622701[illegible]1372	
	赵勇芳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illegible]257	赵勇芳	622701[illegible]0389	
	史志馨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80[illegible]86	史志馨	622701[illegible]254523	
	乔军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illegible]820	乔军	622426[illegible]14818	
	赵始辉	神峪河小流域防洪工程		186[illegible]156	赵始辉	622725[illegible]180029	
	徐强	华亭市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150[illegible]40	徐强	622725[illegible]80329	